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耐威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耐威科技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耐威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耐威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

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耐威科技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耐威科技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耐威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三、后续事项	13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第五节 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1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耐威科技	指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兴慧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通芯源、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股权	指	瑞通芯源合计100%的股权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耐威科技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兴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瑞通芯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兴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瑞通芯源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兴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瑞通芯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兴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割	指	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圆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耐威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合计持有的瑞通芯源 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瑞通芯源 100%股权作价 74,987.5028 万元，并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耐威科技将直接持有瑞通芯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耐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云春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1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瑞通芯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84.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315.87 万元，增值额为 26,331.51 万元，增值率为 53.75%。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4,987.5028 万元。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耐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97.0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7.3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43.63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二）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74,987.5028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43.63 元/股计算，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1,718.7144 万股，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9.2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1,716.9956	9.2717%
徐兴慧	1.7188	0.0093%
合计	1,718.7144	9.2810%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由于耐威科技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耐威科技股份，亦

应遵守上述承诺。

（六）期间损益归属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进行分红，亦未以其他方式进行变相分红。

瑞通芯源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耐威科技享有。过渡期间内，瑞通芯源所产生的亏损由瑞通芯源股东按照其在瑞通芯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瑞通芯源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瑞通芯源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耐威科技。

（七）滚存利润安排

瑞通芯源记载于审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瑞通芯源股东耐威科技享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及徐兴慧承诺，赛莱克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333.90 万瑞典克朗、3,799.80 万瑞典克朗、5,664.50 万瑞典克朗（以交易基准日瑞典克朗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7573 计算，折合人民币 2,524.76 万元、2,877.59 万元及 4,289.73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2,798.20 万瑞典克朗（以交易基准日瑞典克朗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7573 计算，折合人民币 9,692.08 万元）。

承诺净利润指赛莱克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调整后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欧洲及瑞典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交易相关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经调整后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入当期损益的欧洲及瑞典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交易相关费用的绝对值。

2、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承诺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对赛莱克斯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义务

承诺年度期满后，如果赛莱克斯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95%，则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无需进行补偿；如果赛莱克斯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则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股票补偿，支付股票补偿的公式为：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合计需补偿的股票数量=（1－赛莱克斯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发行的股票总数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股票总数的 30%。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之间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瑞通芯源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

如发生上述应回购股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和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均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赛莱克斯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同时，上市公司应当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的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2015 年 8 月 3 日，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开市时起实施临时停牌；2015 年 8 月 4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Epton 项目本基金向上市公司出售亦庄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拟向耐威科技出售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所持有的瑞通芯源 99.9%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12 月 25 日，瑞通芯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及徐兴慧将其持有的瑞通芯源股权转让给耐威科技的事项；徐兴慧同意放弃对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所拥有的瑞通芯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同意放弃对徐兴慧所拥有的瑞通芯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亦庄国投、周志文和杨云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的具体安排。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同日，公司与亦庄国投、周志文和杨云春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39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1584 号《关于核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瑞通芯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准了瑞通芯源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39754151E），交易双方已完成了瑞通芯源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耐威科技已持有瑞通芯源 100%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2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耐威科技已收到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 2 名交易对方以股权形式的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 16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68,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85,187,14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85,187,144.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受理了耐威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股东名册。

三、后续事项

耐威科技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耐威科技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瑞通芯源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耐威科技已经完成验资。耐威科技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718.7144 万股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此后，耐威科技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但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尚未提名增选董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第五节 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耐威科技与交易对方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此后，上市公司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耐威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此后，上市公司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曾军灵

宿昶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